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695724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7日

商 标

# 艾瑞卡

申请人 林有为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马甲镇义山村乌仁山3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盛凡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